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
電話：25265394#3413
電子信箱：hbtcm00787@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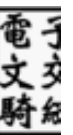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10097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140000I_1110097460_ATTACH1.pdf)

主旨：為緩解COVID-19大規模疫情期間通報工作負荷，請各醫療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500124號函辦理。
- 二、因應疫情升溫致通報負荷增加，為加速及減輕COVID-19傳染病通報作業，指揮中心規劃依疫情規模階段式啟動健保陽性自動通報及通報資料簡化等各項調節措施，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俾利於時效內完成通報作業。
- 三、單日COVID-19確定病例數達500例時，隔日即啟動健保陽性個案自動通報機制(詳如附件)，該機制業於本(111)年4月8日開始執行，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為避免重複通報，請醫療院所通報前先至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查看通報資料，如無通報紀錄再行通報；另對於已透過上述機制自動產生之通報單，請於24小時內補正通報資料，同一個案請勿再次通報。
 - (二)具電子病歷自動通報功能(EMR)之醫院，不適用此機制，



請維持透過EMR通報。

(三)醫院採NIDRS網頁通報者，請多加使用「批次匯入通報單」功能。

(四)基層診所請多鼓勵使用健保網域(VPN)免帳號通報頁面(https://10.241.219.39/vpn_login)通報，如具NIDRS帳號診所請多加使用「批次匯入通報單」功能。

四、單日COVID-19通報個案數達1,800例時，隔日將啟動通報單必填欄位縮減機制：

(一)必填欄位將由現行22項減至13項，僅需填寫「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居住縣市」、「鄉鎮市區」、「聯絡電話(公司或個人住家)」、「個案是否死亡」、「有無症狀」、「旅遊史」、「抗原快篩結果」、「核酸檢測(PCR)結果」即可完成通報。

(二)為減少醫療院所蒐集整理通報資料時間，請利用病歷現有資料進行通報，非必填欄位無需整補。

五、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規模疫情時通報作業調整方案」相關教材，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應用專區/通報/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規模疫情時通報作業調整方案」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

副本：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含附件)

電 2022/04/28
交 16:58:31
文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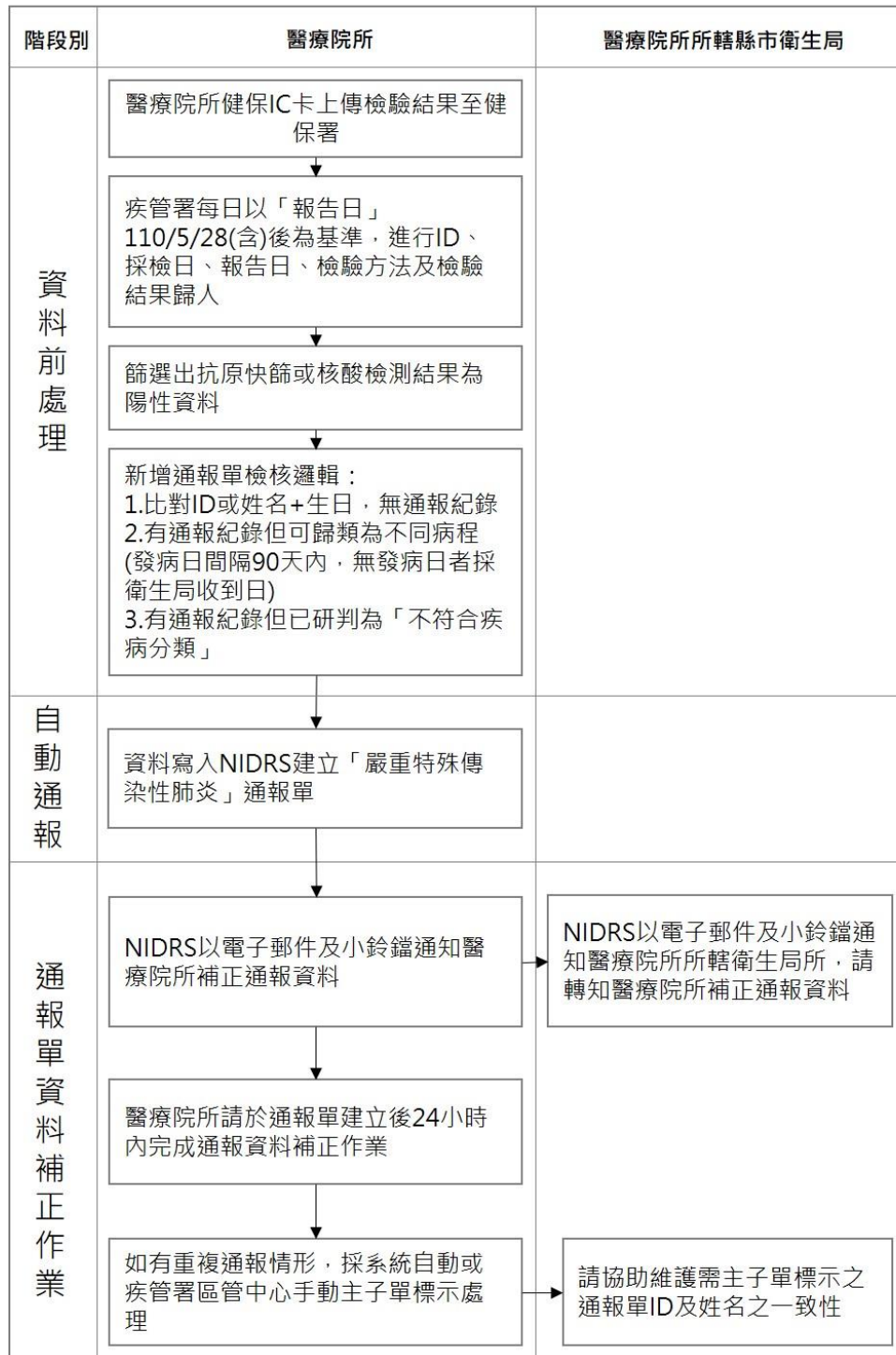
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程序

111 年 4 月 8 日

一、自動通報作業與資料補正通知流程圖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自動通報作業程序

111年4月8日



二、作業程序說明

(一)「資料前處理」階段：

1. 每日疾管署針對健保署傳送之醫療院所 COVID-19 檢驗結果資料，以報告日為 110 年 5 月 28 日(含)後為基準，以身分證字號、採檢日、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為歸人邏輯，進行資料歸人作業。
2. 自歸人資料中，篩選出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者，且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以下簡稱 NIDRS) (1)查無同身分證字號或同姓名同生日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紀錄者，或(2)有通報紀錄但可歸類為不同病程(發病日間隔 90 天內，無發病日者採衛生局收到日)，或(3)有通報紀錄但已研判為「不符合疾病分類」，依符合上述條件任一者產製自動通報清單。

(二)「自動通報」階段：

1. 通報單各欄位資料寫入方式：
 - (1) 通報單位名稱：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醫療院所。
 - (2) 通報單登錄者姓名：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醫療院所。
 - (3) 診斷醫師：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診治醫師姓名。
 - (4)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身分證字號。
 - (5) 姓名：依健保署協助勾稽戶籍檔或承保檔之姓名寫入；如經勾稽無相關姓名資料，則先帶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6) 出生日期：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出生日期。
 - (7) 診斷日期：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報告日期。
 - (8) 通報時檢驗資料—抗原快篩結果：依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抗原快篩結果寫入，如無做抗原快篩，則帶未檢驗。
 - (9) 通報時檢驗資料—核酸檢驗結果：依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核酸檢驗結果寫入，如無做核酸檢驗，則帶未檢驗。
 - (10) 手機/聯絡電話：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緊急聯絡電話，如無則帶空值。
 - (11) 性別：以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判斷，如非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格式，則先帶空值。
 - (12) 國籍：以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身分證字號判斷，為本國籍身分證字號格式則帶本國籍，如非本國籍身分證字號格式，則帶非本國籍，「國家」先帶空值。
 - (13) 居住縣市/鄉鎮市區：以戶籍地址所在縣市/鄉鎮市區寫入，如無資料改以通報單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寫入。
 - (14) 報告日期(通報日期)/衛生局收到日：系統寫入資料日期。
 - (15) 發病日期：預設「無發病日」。
 - (16) 有無症狀：預設「無」。
 - (17) 是否死亡：預設空值。

(18) 旅遊史：如經勾稽通報單建立日前 60 天內移民署入境資料，以入境日期寫入國外旅遊史之起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同步自動勾選國外旅遊史，並於研判結果之「感染來源」預設「境外移入」，如經疫調為本土病例，請儘速修正；如未勾稽到移民署入境資料，預設空值。

(19) 職業：預設空值。

(20) 慢性疾病病史及相關危險因子：預設空值。

(21) 其餘通報單非必填欄位預設空值。

(三) 「通報單資料補正作業」階段：

1. NIDRS 以電子郵件及系統小鈴鐺通知通報單位/衛生局所窗口進行資料補正。
2. NIDRS 自動成立通報單後，醫療院所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資料人工補正作業；另亦請完成送驗單建立及通知實驗室登打檢驗報告。
3. 資料待確認或補正內容：包括居住地址(含居住縣市、鄉鎮市區、街道地址)、手機/聯絡電話(公司或個人住家)、發病日期、有無症狀、個案是否死亡、旅遊史(如有國內旅遊史或國外居住史請補正，另請補正國外旅遊史之國家)、職業及慢性疾病病史及相關危險因子。
4. 如有重複通報情形，採系統自動或疾管署區管中心手動主子單標示處理；如因身分證號或姓名不一致而未能進行主子單標示，請醫療院所協助修正通報單並由衛生局審核或由衛生局所協助修正通報單。
5. 單日 COVID-19 通報個案數達 1,800 例時，隔日將啟動必填欄位縮減機制，屆時僅需確認或補正居住地址(含居住縣市、鄉鎮市區、街道地址)、聯絡電話(公司或個人住家)、有無症狀、個案是否死亡、旅遊史(有國外旅遊史且有勾稽帶入移民署入境資料者無需補正，其餘未勾稽帶入移民署入境資料且有旅遊史者請補正勾選國內旅遊史/國外旅遊史/國外居住史，無需填寫旅遊史詳細內容)。另為減少醫療院所蒐集整理通報資料時間，請利用病歷現有資料填寫後進行通報，非必填欄位無需整補。